

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 年贵阳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

(学硕：生物学；专硕：生物与医药)

根据《贵阳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本着公平公正和科学的原则，制定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。

一、复试组织管理

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要求，成立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，保障复试录取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二、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要求

第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分数线要求以“国家线”为准，调剂考生按照《贵阳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》执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生源数量远多于招生计划的专业，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。生源数量少于招生计划的专业，应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。

三、资格审查

(一) 考生应提前准备以下资格审查材料，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初试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面印在一页 A4 纸上）。

2. 考生本人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原件（附件 1）。

3. 学籍学历证明原件。应届生提供学生证或具有验证码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；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具有验证码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》（在境外、国外取得学位的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。

4.定向就业的考生提供定向就业合同（一式三份）原件（附件2）。

5.考生还可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、毕业论文、科研成果、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。

（二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、录取阶段一律不予修改。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能参加复试。

四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报到及资格审查

时间：2026年3月28日9:00—18:00

地点：实验楼C401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严老师，18786051383

（二）复试时间和地点

（1）专业课笔试

1.生物学专业：《生物学综合》

2.生物与医药专业：《现代生物技术导论》

时间：2026年3月29日上午9:00—11:00

地点：实验楼C501

（2）同等学力加试

考试科目：《微生物学》《基因工程》

时间：2026年3月28日13:00-17:00

地点：实验楼C501

（3）面试

时间：2026年3月29日下午13:00-16:00

地点：实验楼A307（生物与医药）B506（生物学）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分为专业课笔试、面试和同等学力加试。

1.专业课笔试

专业课笔试采用闭卷考试，在面试前进行。考试卷面满分 100 分，考试时间 120 分钟。考试科目与招生章程中公布复试科目一致（生物学专业：生物学综合；生物与医药专业：现代生物技术导论）。

2. 面试

面试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1）思想品德考核（含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）；

（2）专业素养及专项技能考核；

（3）综合素质考核（含学习能力、思维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人文素养等）；

（4）英语听说能力及口语考核。

3. 同等学力加试

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，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，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每科 100 分，每科成绩低于 60 分，视为成绩不合格，该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

（四）复试成绩

1. 复试成绩总分 300 分，其中专业课笔试 100 分，面试 200 分。其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2. 同等学力加试情况。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采用闭卷考试，在面试前进行。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低于 60 分（不含 60 分）不予录取。

（五）复试考生务必按《贵阳学院研究生复试费微信缴费流程》（见附件 3）交纳复试费，复试费标准为 100 元/人次。交费后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参加复试的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回。

五、录取工作

（一）总成绩

1.一志愿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 \div 5） \times 50%+(复试总成绩 \div 3) \times 50%（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后面2位）。

2.调剂考生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 \div 5） \times 40%+（复试总成绩 \div 3) \times 60%（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）。

思想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。

（二）拟录取

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复试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再录取调剂考生。依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至低分进行录取，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考生总成绩相等，则按复试成绩高者，名次列前。若有考生放弃录取资格，则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。

（三）体检

凡是进入我校 2026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须向拟录取学院提交近 3 个月内二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，体检要求以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中第七十二条为准，未达到体检要求的，取消拟录取资格。考生到校后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复检，不参加复检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不予录取

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- 1.资格审查未通过者；
- 2.思想品德（政审）考核不合格者；
- 3.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；
- 4.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；
- 5.体检不合格者；
- 6.其他不予录取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示

我校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，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日。

六、政审

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培养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（或档案审查意见）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，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。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（附件4），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、政工部门加盖印章。审查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；未调档审查或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考生应诚信复试，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以及学校和招生学院发布的相关信息。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或传播复试相关内容，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结束前泄露试题信息。

对提供虚假信息、材料的，或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八、申诉渠道

为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，设立举报信箱及举报电话，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，如发生违纪、违规和信访等情况由校纪委监察部门处理。任何情况下均不采纳任何违规私自进行录音、录像、录屏的内容作为投诉材料。

举报信箱：贵阳学院纪委信箱：gyxyjw@163.com

举报电话：贵阳学院纪委：0851—85400773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见龙洞路 103 号，中国共产党贵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未委托任何单位、个人和机构代理招生。提醒各位考生提高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。

（二）本细则由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。未尽事宜以教育部《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学校《贵阳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相关规定为准。

（三）相关附件下载见贵阳学院研究生管理处网站，网址：<http://yjsy.gyu.edu.cn/info/1081/3288.htm>。

贵阳学院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6 年 3 月 23 日